

## 关于增加洛阳银行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洛阳银行自2010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02	国泰金鹰平衡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支持
020012	国泰金鹰平衡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支持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开通	支持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支持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支持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方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上述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但不按上述第4条相关条款对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①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申请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③申购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4条相关条款对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④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以赎回费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则采用 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④ +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为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为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2 = 120,000元  
转入金额 = 120,000 - 120,000 × 0.2% = 119,760元  
转换费用 = 120,000 × 0.2% + [119,760 - 119,760 ÷ 1.3 + 0.3%] = 598.21元  
转入净额 = 120,000 - 598.21 = 119,401.79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 = 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基金转换转换业务,投资者将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利及相应房产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拍卖公告详见2010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赎回下,基金注册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最低赎回份数时,需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⑥单笔开放式的基金转换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⑦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

记录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②本基金管理人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洛阳银行在郑州、洛阳、三门峡的50余家洛阳银行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咨询/中航证券各代销网点:  
登录洛阳银行网站:www.bankofluoyang.com.cn;  
致电洛阳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021-38569000;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解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资产为南京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公布的信息,为了落实股指期货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精神,证监会已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因此,公司前期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房地产业务,不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要求,因此,目前不宜将房地产业务作为拟购入资产进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与重组方友好协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各方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全部申报材料。

二、生产经营方面  
目前公司的两条生产线运行基本正常,但流动资金依然紧张,原材料供应十分紧张,库存储备不足,存在生产线随时断料停产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二)由于可能导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中期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在中期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此公司在2010年底前将不能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为亏损9500-1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如期清偿到期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银行贷款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自项目建设初期与当地工商银行甘肃矿区分行和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多年来,上述两行为我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为我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截止2010年10月31日,我公司在上述两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方式	期限	贷款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9-2-25	2010-2-24	2000	已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9-8-24	2010-8-24	1900	已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9-10-29	2010-10-29	1450	已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9-10-29	2010-10-29	1470	已逾期
工商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8-7-23	2009-7-22	840	已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8-12-4	2009-12-3	1700	已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9-1-8	2010-1-7	2000	已逾期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1年	2009-1-23	2010-1-22	2500	已逾期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6个月	2009-1-23	2009-7-22	2000	已逾期
	固定资产贷款	项目贷款	5年	2004-9-20	2009-9-18	3000	已逾期
	小计	--	--	--	--	14340	--
	合计	--	--	--	--	21160	--

受金融危机及钛白粉市场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我公司两条生产线自2008年以来一直处于暂时停摆状态,2008年底资金链断裂,由于生产不能满负荷加之生产成本与售价倒挂,导致公司2008、2009年经营连续亏损,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由于2010年进入3月,上述陆续到期的银行贷款不能如期偿还,也无法办理展期,造成逾期。截止上原,公司1-11月,银行逾期贷款金额已达16340万元,上述贷款的逾期情况已于2010年4月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15)。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在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和工商银行甘肃矿区支行的贷款均已全部逾期,除上述贷款外,公司没有在其他银行发生贷款。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依然紧张,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 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068号),自2010年10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0月26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共72,112户,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2,954,536,929.74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为939,192.75元人民币,共计2,955,476,122.49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全额转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从基金募集中支付。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2,954,536,929.74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939,192.75份,两项合计共2,955,476,122.49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相应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场外认购基金份额为41,008.05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2日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航证券为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中航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中航证券的相关网站。

自2010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航证券以下城市30个网点办理业务: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武汉、重庆、郑州、昆明、杭州、泉州、南昌、上饶、宜春、吉安、景德镇、丰城、赣州、九江、萍乡、吉安、德兴、万载、安福、平安、峡门、吉安、南翔、抚州。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中航证券咨询。

代机构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胡柏松  
统一客服电话:4008666567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avicsec.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243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fd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2010年11月10日复牌并刊登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 及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自2010年1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00651)、万里债(002434)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幅度

基金名称	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幅度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	百联股份(600651)、万里债(002434)	0.46%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	万里债(002434)	0.01%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龙头 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4日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1901),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j.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n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 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部分限售流通股拍卖竞得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法律责任。

2010年11月1日,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820,000股限售流通股以每股5.15元成交价格为98,296,000元,通过辽宁中融资产管理公司竞拍,竞拍成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20.91%变更为19.23%,辽宁中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8%。

辽宁中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孝春,住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09-6号4门,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破产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拍卖概况  
2010年10月15日,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等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利及相应房产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拍卖公告详见2010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资产拍卖结果情况  
201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鲁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的《成交确认书》,相关情况如下:

1.买受人:淄博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  
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应付淄博信博商贸有限公司房产出售款项741.86万元,本公司房产拍卖出售价格为28,258.14万元)

3.付款方式:根据公司与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拍卖有限公司及买受人签署的《竞买协议》,买受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①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300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拍卖佣金290万元的剩余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充抵成交价款。

②2010年11月30日前,除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外,买受人向本公司累计支付的拍卖成交价款应当达到拍卖成交(土地和房屋及附着物转让)全部价款的50%。  
③2011年11月30日前,除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外,买受人向本公司累计支付的拍卖成交价款应当达到拍卖成交(土地和房屋及附着物转让)全部价款的75%,同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部分价款的利息。

④2012年11月30日前,买受人向本公司支付拍卖成交(土地和房屋及附着物转让)剩余价款,同时买受人向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拍卖成交价款,并按照两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部分价款两年的利息(不计复利)。

5.买受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数额(比例)约定定期限内付款时,买受人除了应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外的净利润外,还应按照同期付款的数额和时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个月,解除合同,本公司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其他相关情况: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审议通过了《一致药业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制度详见当日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四、审议通过了《一致药业2010年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一致药业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一致药业2010年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东莞一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广东一致恒兴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四家公司2010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行业平均负债率水平,本公司拟对该四家公司进行增资。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4月23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10年11月2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1月1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1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11月1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额。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投入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11日直接计入其